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与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公告如下（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杨勇先生

非独立董事：杨勇先生、崔岑先生、徐晨明先生

独立董事：杨克武先生、张浩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以上5名董事组成，任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杨勇	崔岑、徐晨明
提名委员会	杨克武	张浩、杨勇
审计委员会	张浩	杨克武、徐晨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浩	杨克武、崔岑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席波先生（监事会主席）

非职工代表监事：曾皓先生、庄潘婷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以上3名监事组成，任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如下：

总经理：杨勇先生

副总经理：崔岑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阳女士

财务总监：吴海欣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葛燕雯女士

上述聘任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阳女士、葛燕雯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阳、葛燕雯

联系电话：021-64969730

传真号码：021-34687805

电子信箱：investors@jutze.com.cn

邮编：200232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701号33层3301单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不存在董事、监事离任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杨勇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任上海皇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服务工程师；2001年至2006年任Saki corporation Japan 软件工程师；2006年至2007年任赛凯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年创立本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2012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矩浪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苏州矩墨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矩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勇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杨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2,080,704股股份。公司股东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杨勇所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李俊先生为杨勇先生的妻兄；杨勇先生、李俊先生和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687,616股。除上述情况外，杨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2、崔岑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9-2005年及2007-2010年任泰科系统集成(上海)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5-2007年任捷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10-2013年任吴江新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矩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崔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3、徐晨明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2005年至2007年任上海赛凯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年加入本公司并担任技术总监；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截至目前，徐晨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677,376股，与公司股东何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26,038,880股，通过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3,117,120股。除上述情况外，徐晨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杨克武先生：男，1955年7月出生，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原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三研究所所长，2015年11月退休。1977-1981年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并获学士学位。1982年进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三研究所工作，历任射频功率器件和高速电路室副主任，计划营销处处长，主管科研生产副所长，2002年起任所长。1999年至今先后担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及器件分会理事长、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及光电器件分会理事长、中国半导体照明/LED产业与应用联盟主席、总装备部MEMS专家组副组长和材料专家组成员，2021年12月16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克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杨克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张浩先生：男，1986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2008年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并获学士学位，2012-2015年苏州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并获硕士学位，2008年-2011年进入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1年-2014年进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从事审计工作；2014年至今，进入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现任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2023年9月18日至今担任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16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张浩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席波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年至1997年任上海造船厂业务经理；1997年至2003年任新加坡Keppel Shipyard主管工程师；2003年至2011年任光辉（新加坡）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中国市场部经理；2011年加入本公司并担任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销售总监。

截至目前，席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

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7、曾皓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苏州现今科技软件工程师、上海龙引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研发经理、湖南蓝莓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研发项目经理。

截至目前，曾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8、庄潘婷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万宝盛华人力资源（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人事、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人事主管、苏州西斯派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人事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截至目前，庄潘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9、吴海欣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5年至2006年任开泰精密模塑（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至2008年任上海罗宾金刚石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加入本公司并担任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吴海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10、刘阳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本科毕业。曾任苏州工业园区富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研究员，上海领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6年加入本公司并担任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刘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11、葛燕雯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加入本公司担任行政人事总监，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葛燕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